**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公 示**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代理记账机构监管，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全市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财会〔2024〕9号）要求，现将我县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单位名单和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名单（3户）

1、晋城市管圆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2、阳城语豪财税有限公司

3、阳城县新未来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检查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结束。

三、检查依据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执行。

四、检查内容

1.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检查是否符合设立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条件和代理记账机构人员变更以后是否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以及是否到财政部门办理人员变更和机构变更等手续，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

2.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检查是否建立健全代理记账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内部规范、会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3.代理记账机构执行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情况。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时是否按照要求履行下列基本程序：业务承接、工作计划、资料交接、会计核算、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

4.代理记账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学历职称情况、从业人员执业稳定情况、从业人员接受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5.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经营情况、委托代理合同履行情况、财务核算情况、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6.是否签订委托协议，票据合法合规情况、业务真实情况、账表等是否相符。

7.结合对代理记账机构工作实际确定需要检查的内容。

联系人：宋志伟

监督电话：0356-4223496

 阳城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9日